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450號

聲 請 人 許敏男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提出鑫鼎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過院參辦。

二、請提出系爭股票至股票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公司辦理掛失通知之證明文件「正本」過院參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